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 68 号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68,270,9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0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4,666,8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2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0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8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3,604,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60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88%。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8,267,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6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918%；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的 0.1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诚和林文斌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